

江永县贯彻落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 工作领导小组民政工作指挥部文件

江永民指发〔2022〕0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 激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省、市驻江永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江永县民政局、江永发展和改革局、江永县财政局联合出台的《江永县2022年度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永县贯彻落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工作领导小组民政工作指挥部

2022年5月30日

2022 年度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 号）文件精神，养老服务体系列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之一。为确保我县 2022 年真抓实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上台阶，按照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2〕14 号）文件精神和 2022 年省、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创新开展“社会组织+互助养老”模式，充分发挥老年协会、舞蹈协会、义工协会、文艺协会等社会群团组织及其老党员、社工、义工、志愿者等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明显，辖区内兜底养老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安全风险防范处置、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力争创省政府 2022 年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县。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指挥部，由县政协

主席谭美池任指挥长，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钱建洪任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李红任副指挥长，县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为责任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民政、发改、财政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相关工作。

2. 县委、县政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政策、机制、资金、队伍等方面重大问题；每个季度向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至少汇报一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3. 县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经费及指挥部工作经费由县财政据实保障。养老服务纳入县政府绩效考核并给予资金扶持、奖励。

（二）全面推进养老服务重大政策落实。

1. 继续落实县民政局与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县城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沟通会商工作机制，明确民政部门必须全程参与新建住宅小区建设的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等环节。推动年内出台《江永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县城区 2022 年度新建居住小区全部按照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工作规则切实落实到位。

2. 提高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全县城区共有永新、麒麟、四方井、凤凰、允山 5 城市社区，2021 年完成了永新、麒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城区范围的 40%。

2022 年拟新增四方井社区、凤凰社区、允山社区、桃花源小区、同创世纪新城 5 个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全县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3. 全面落实水电气对养老机构的收费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户价格政策执行；发改、民政、财政、电力、水利等部门联合出台养老机构水电气费用优惠政策。

（三）全面深化兜底养老保障。

1. 推进兜底照护设施规划布局，实施“关停并转”提质升级。一要开展“1+3”整合优化。全县现有县社会福利中心、上江圩镇养老院、夏层铺中心养老院、粗石江镇敬老院、桃川镇敬老院、兰溪瑶族乡敬老院、潇浦镇允山敬老院、松柏瑶族乡敬老院 8 所养老机构，松柏瑶族乡敬老院分松柏、黄甲岭两所敬老院。根据“四个一批”规划，决定将房屋陈旧，消防未审验的松柏瑶族乡两所敬老院、兰溪敬老院、桃川敬老院、潇浦镇允山敬老院关停。打造“1+3”养老服务机构即县社会福利中心打造成 1 个失能集中照护机构，粗石江镇敬老院、上江圩镇养老院和夏层铺中心养老院打造成 3 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夏层铺中心养老院完成验收及附属工程建设，力争达到二星级敬老院标准，通过提质改造，使上江圩镇养老院、县社会福利中心通过消防审验，上江圩镇养老院、粗石江敬老院、县福利中心达到二星级敬老院标准。二要推行分类照护。原入住老人参考个人意愿，采取就近和自理能力分类的原则全部安排入住县

社会福利中心、粗石江镇敬老院、上江圩镇养老院和夏层铺中心养老院。所有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按“应住尽住”原则落实。

2. 推进敬老院管理体制改革。全县“1+3”养老服务机构，一个县级失能集中照护机构县社会福利中心实行“医养结合”公建民营，粗石江镇敬老院、上江圩镇养老院和夏层铺中心养老院 3 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属地乡镇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县里统筹指导，争取年内引进知名企业连锁经营管理。

3. 足额保障敬老院运转经费。县、乡民政救助部门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实时核定享受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人员，县财政局按期足额下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特困人员护理费标准按不低于人均 800 元/月县财政予以保障。同时根据特困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数量，按不低于每人 3000 元/年的标准县财政配套运维经费并按时足额下拨，特困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工资、运转经费、营运补贴等列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4. 全面推进事实无人赡养老人集中供养。在满足有入住意愿特困人员“应住尽住”前提下，充分发挥“1+3”养老服务机构功能。开创性将全县事实无人赡养老人中独居不能自理、子女均患重大疾病、重大残疾的无人照料老人、独女外嫁无人照料等困难老人，按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741 元，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纳入养老机构，统一供养。不愿集中供养的，参照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费每人每年 5000 元，对暂时无人照料的留守老

人，每人每年照料护理费 2500 元。同时，利用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富余床位，鼓励社会老人入住，向社会老年人开展养老服务，入住率达到 70%以上。

（四）全面完善基本养老服务。

1. 全面实行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发布制度，县民政、财政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养老服务需求等实际，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以后年度需适时调整的，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制定发布。

2.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辖区内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全面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建立完善老年人能力档案，档案实行动态调整。各乡镇成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小组，在乡镇卫生院设立评估室，每月定期开展一次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各乡镇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小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组织开展初步筛查，筛查出疑似失能失智的老年人及评估意愿和评估需求的老年人进行能力综合评估，评估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3. 均衡布局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在继续完善永新、麒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基础上，今年新增设四方井、凤凰、允山 3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永新、麒麟、允山、四方井、凤凰 5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全县 100%城市社区。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为老服务工作，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安、助洁、助行等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4. 全县 112 个村村级互助养老服务全覆盖。在继续完善 2021 年新建的 21 个村“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村级互助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驿站）示范村设施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新增 23 个村“社会组织+农村互助养老”村级互助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驿站）示范村设施，社会组织与村互助养老服务中心结对，每月到长者驿站开展一次为老服务活动，每周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为老服务一次活动，给老年提供文化、科技、保健等方面的服务。全面建立“长者亲情卡”定期居家探访制度。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特困老人、病残老人、空巢老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老人、事实无人赡养老人、因病因灾生活困难老人等六类老人信息台账，建立“长者亲情卡”定期探访制度，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联合村互助养老志愿服务队采取普遍探视和重点探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实现社会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100%、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率 100%。切实发挥老年协会、舞蹈协会、义工协会等社会组织机构及老党员、社工、志愿者等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推进农村村级互助养老服务发展。

5. 做实医养结合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县社会福利中心、粗石江镇敬老院、上江圩镇养老院和夏层铺中心养老院分别与当地卫生院和现代疼痛专科

医院签约医养结合，在粗石江镇敬老院、上江圩镇养老院和夏层铺中心养老院设立医务室，9个乡镇卫生院设“乡镇医养综合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100%，并履行合同约定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服务，乡镇卫生院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便捷通道。

（五）全面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

1. 实行“医养结合”公建民营的县社会福利中心建设为全县失能集中照护机构，全县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愿意集中供养的全部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率达50%以上，新增床位30%以上，床位利用率达80%以上。

2. 制定出台引进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政策，加快推进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积极争取引进1家知名社会办连锁经营养老服务企业以公建民营方式连锁经营县辖内“1+3”养老服务机构。

（六）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联合制定实施养老服务从业激励保障制度。鼓励养老机构等用人单位在养老服务人员入职时发放一次性入职补贴，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实行职业资格等级与工资待遇挂钩等制度，财政给予补贴。各乡镇、村公益性岗位向为老服务岗位适度倾斜，各

乡镇、村公益性岗位中至少明确一名为老公益性服务岗位。

2. 加强专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在职和新入职人员岗前培训率100%，积极参与省市组织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升培训，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参加省市县培训，年内全部轮训到位。

3. 加大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对“社会组织+互助养老”中的社会组织养老服务队伍进行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志愿者的服务技能。

4. 加强对养老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补贴，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上述人员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2022 年度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用于养老护理员培训支出比例比去年提高 20%以上。

（七）全面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整治整改。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实行民政各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带队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加强消防安全改造，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审验率达 100%。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自 4 月份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以前，实现全县的养老机构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动态基本清零，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零事故，养老机构建筑风险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养老机构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奔

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基础。

3. 开展治理非法经营养老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非法经营的养老机构坚决予以关停。

4. 建立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设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支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集中隔离观察场所。

5. 各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内部管理、培训演练、应急处置制度，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八）全面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非法集资。

1. 县民政部门 and 县市监局要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养老机构规范管理和防范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相关规定，抓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加大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等配合加强对养老机构和养老领域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主体进行全面摸底排查，规范养老机构收费分类、收费公示等，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等形式，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

3.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老年人家庭教育，增强防范意识。积极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宣传，在各养老机构开展经常性宣传活动和张贴非法集资宣传画。

4. 县民政局与县市监局全面清理核查登记注册中有“养老”字样但未开展养老服务的企业，规范登记注册，对不准备开展

养老服务和不具备开展养老服务条件的企业禁止在注册中登记“养老”字样，已经登记有“养老”字样的给予变更登记处理。

（九）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 建立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县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指挥部下设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县财政局。办公室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2. 建立国有养老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县“1+3”公建养老服务机构国有资产的管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登记管理好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浪费和流失。

（十）加强建设项目开发储备和实施

强化项目统筹，着力推动江永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争取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笼子。

（十一）加强创新总结、典型推介。

1. 总结推介好“社会组织+互助养老”体系建设工作。
2. 总结推介好事实无人赡养老人照料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2022年4-5月）。参照省市文件精神，制定出台《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职责。

（二）工作推进阶段（2022年5-10月）。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指挥部调度工作进度，组织督查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各项工作按进度落实到位；为工作提供经费及人员保障。

(二) 自查完善阶段(2022 年 11 月)。民政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对照省、市考核方案对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各项工作进行自查, 针对查出来的问题, 制定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到人, 严格要求, 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验收过关。

(三) 迎检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各相关单位继续抓好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 迎接省市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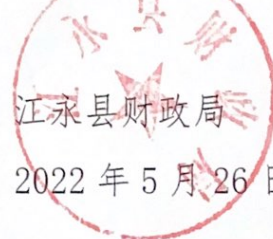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民政局成立养老服务真抓实干领导小组, 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抓, 负责实施方案的全面落实。县民政、县发改、县财政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 各乡镇成立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专班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任务。

(二) 加强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运转经费、护理补贴、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等据实列入县财政预算。

(三) 建立长效运行机制。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措施制度长期执行。

(四) 加强信息报送。县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商发改、财政研究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落实情况, 每月 25 日前向市民政局和县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指挥部、县政府督查室汇报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工作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